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券

主办券商：东吴证

##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姜特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540,2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子公司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债权人）申请银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10 年，用于置换其与茶陵县农村商业银行的 5000 万元贷款。由保证人（公司与公司股东姜特辉）为债务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担保条款如下：“最高债权额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及其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产生。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本合同所设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要求任一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发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540,2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